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非人化：超越对牲畜待遇的系统性暴行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非人化运动是一场精心策划且毫不留情的攻击，针对他们的存在本身，将他们贬低到远低于牲畜的地位，被视为可被控制、剥削和抹杀的弃物。通过种族灭绝言论、严酷的行政拘留、酷刑般的监狱条件、加沙的大规模屠杀、非自愿的医疗程序、历史上确认的器官摘取，以及故意扣留或集体埋葬尸体以掩盖这些罪行，以色列以令人毛骨悚然的精确度剥夺了巴勒斯坦人的人性。故意扣留尸体直至其腐烂到无法进行尸检，或将其埋葬在无标记的集体墓地中，不仅仅是疏忽，而是一种恶毒的企图，旨在消灭暴行的证据，保护以色列免于问责。本文以坚定的信念断言，这些做法构成了道德和法律上的可憎罪行，根植于数十年来抹杀巴勒斯坦人的计划，亟需全球谴责和正义。

种族灭绝言论：非人化的基石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非人化始于毒害集体意识的言辞，将巴勒斯坦人转变为不配拥有生命或尊严的次人类实体。从建国之初，领导人便使用语言来否认巴勒斯坦的存在。果尔达·梅厄

(Golda Meir) 1969年的著名声明：“没有巴勒斯坦人这种东西……他们不存在”，抹杀了他们的身份和历史，为将他们视为不存在的实体铺平了道路（种族灭绝的语言）。这种言论在当代领导人中延续，放大非人化以 *оправдать* 暴力。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 (Benjamin Netanyahu) 在2023年10月之后的演讲中，将巴勒斯坦人比作《圣经》中的亚玛力人——其彻底毁灭被神圣命令——并称他们为“黑暗之子”，将他们框定为需要消灭的存在威胁（非人化巴勒斯坦人）。国防部长约阿夫·加兰特 (Yoav Gallant) 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声明：“我们在与人形动物作战，我们将据此行事”，伴随着切断加沙食物、水和电力的围困，明确地将巴勒斯坦人描绘为应被饿死的野兽（在以色列，非人化巴勒斯坦人的言论）。财政部长贝扎莱尔·斯莫特里奇 (Bezalel Smotrich) 感叹世界“不会让以色列让200万平民死于饥饿”，揭示了将大规模死亡正常化为解决方案的种族灭绝意图（以色列社会的非人化）。这种语言渗透到公民社会，媒体人物如耶胡达·施莱辛格 (Yehuda Shlezinger) 主张强奸巴勒斯坦囚犯，议会成员辩称士兵不应受到限制，包括性暴力（以色列社会的非人化）。这种言论不仅仅是夸张；它是有意为暴行铺路的序曲，创造了一种庆祝巴勒斯坦人痛苦、他们的生命被认为比免受此类恶毒的牲畜还低贱的文化。

行政拘留：卡夫卡式的深渊

以色列的行政拘留做法是一种可怕的控制机制，将巴勒斯坦人——往往是未成年人——在没有指控、审判或解释的情况下监禁，陷入否定人类尊严的法律真空。根据联合国人权事务办公室的数据，超过9400名巴勒斯坦人，包括数百名儿童，在拘留中受苦，其中超过3242人截至2023年11月被行政拘留（联合国报告）。被拘留者被与外界隔绝，根据《非法战斗人员法》长达140天无法接触律师或家人，被禁止接受国际红十字会 (ICRC) 的探视，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和《儿童权利公约》(CRC) (国际特赦组织)。这种保密性，使家人对亲人命运

一无所知，反映了对可抛弃物体的处理，而非有感知的生命。2024年延长了该法律，允许在没有司法监督的情况下拘留，使巴勒斯坦人无声无形。未成年人，如一名14岁儿童被拘留24天并遭受酷刑，面临特殊的恐怖，他们的青春在视他们为需无限期监禁威胁的系统中被忽视（国际特赦组织）。与牲畜不同，牲畜因其效用而被给予基本照顾，巴勒斯坦人则被故意抹杀人格，其存在被简化为官僚脚注。

拘留中的酷刑条件：堕入地狱

以色列拘留设施的条件是巴勒斯坦人非人化的证明，将被拘留者推入酷刑、强奸和忽视的噩梦深渊。国际特赦组织、比采莱姆（B'Tselem）和联合国的报告描绘了一幅可怕的画面：被拘留者被关在笼状围栏内，蒙眼、铐手，强迫穿尿布，被剥夺食物、水、床铺和医疗（比采莱姆）。酷刑是系统性的——殴打、电击、水刑、从天花板上悬吊和狗攻击均有记录，自2023年10月以来，至少有54人在拘留期间死亡（联合国报告）。性暴力猖獗，有证词记录了集体强奸、使用灭火器喷嘴等物体强奸以及狗强奸，特别是在斯德泰曼（Sde Teiman），根据联合国和新阿拉伯（The New Arab）报告（新阿拉伯）。妇女和儿童面临特定恐怖，被剥夺卫生巾并被迫接受裸体搜查，一名护士在联合国听证会上作证因强奸而流血（RFI）。比采莱姆将这些设施称为“酷刑营”的称呼凸显了其残暴，超越了对牲畜的忽视，因为牲畜至少被喂食和庇护以保持价值。相比之下，巴勒斯坦人被故意施加痛苦，他们的身体和精神被摧毁，以强化其次人类地位，这种命运是任何动物都不曾以如此精心策划的残酷方式承受的。

加沙的大规模屠杀：正在展开的种族灭绝

加沙的巴勒斯坦人自2023年10月以来的大规模屠杀是非人化的可怕高潮，超过53,000人死亡，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国际特赦组织和联合国将其标记为可能的种族灭绝（国际特赦组织）。以色列不加区分的空袭，针对医院、学校和难民营，反映了对巴勒斯坦生命的冷酷漠视，以将他们框定为“人形动物”的言论为正当化理由。围困切断了食物、水和药品，导致饥饿和疾病，斯莫特里奇的评论暗示这是一个可接受的结果（以色列社会的非人化）。根据联合国估计，加沙70%的住房和基础设施被摧毁，旨在使该地区无法居住，明显违反《日内瓦公约》禁止集体惩罚的规定（联合国报告）。具体暴行，如对阿赫利浸信会医院的空袭，造成数百人死亡，凸显了暴力的规模（非人化巴勒斯坦人）。这不是战争；这是灭绝，将巴勒斯坦人视为需被消灭的害虫，远比免受这种肆意破坏的牲畜更糟。国际法院（ICJ）在2024年1月的临时措施中命令以色列防止种族灭绝，但屠杀仍在继续，受到非人化言论的推动，正常化了巴勒斯坦人的死亡（ICJ裁决）。

非自愿医疗程序：对身体神圣性的侵犯

以色列被指控的医疗虐待——在没有同意或麻醉的情况下进行程序——是对巴勒斯坦人身体完整性的可怕侵犯，将他们的身体视为剥削的对象。据2024年4月CNN报告，斯德泰曼因手铐受伤而进行的“常规”截肢，在恶劣条件下进行，暗示医疗忽视，甚至是故意伤害（CNN报告）。此类程序若在未经同意或麻醉的情况下进行，违反了ICCPR禁止非自愿医疗行为的条款和《反酷刑公约》（CAT），构成酷刑或不人道待遇。拘留设施缺乏透明度和医疗记录访问加剧了对虐待的怀疑。与为了效用而受监管的牲畜不同，巴勒斯坦人被施加无视其尊严和自主权的程序，强化了他们作为惩罚或实验容器的非人化地位。

历史上确认的器官摘取与通过扣留尸体掩盖罪行

以色列历史上承认的器官摘取，结合当前扣留巴勒斯坦人尸体直至其腐烂无法尸检或将其埋葬在集体墓地的做法，是对其掩盖可怕罪行意图的严重指控。2009年，阿布卡比尔法医研究所前负责人耶胡达·希斯（Yehuda Hiss）博士承认，在1990年代，病理学家从巴勒斯坦人、以色列人和外国工人尸体上未经家属同意摘取了角膜、皮肤、心脏瓣膜和骨头，据《卫报》报道（卫报）。这一承认证实了巴勒斯坦人尸体的被剥削，其神圣性被以类似从无生命物体中获取资源的方式侵犯。欧洲-地中海人权观察（Euro-Med Human Rights Monitor, 2023年）的最新指控称，从加沙归还的尸体显示缺少器官，如肝脏和肾脏，但由于冲突和腐烂，法医证据受到阻碍（欧洲-地中海观察）。据Jadaliyya报道，扣留超过370具尸体，其中115具以上在停尸房，256具在被称为“数字墓地”的编号墓地中，是一种精心策划的策略，旨在防止可能揭示此类虐待的尸检（Jadaliyya）。2024年8月5日向加沙归还的89具腐烂尸体，据半岛电视台报道，在纳赛尔医院附近的无标记集体墓地中埋葬；2024年9月25日因尸体无法辨认而拒绝接受88具尸体，据中东之眼报道，表明了故意抹除证据的努力（半岛电视台，中东之眼）。与牲畜的遗骸受监管监督不同，巴勒斯坦人的尸体被扣留或以抹去其个体性并隐藏潜在罪行的方式丢弃，这种做法充斥着罪恶感和责任感。

法律影响：对国际法的公然攻击

以色列的行为是对国际法的公然攻击，肆意违反多个框架：-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对人权的呼吁被非人化政策所否定，剥夺了巴勒斯坦人的尊严（联合国宪章）。- **ICCPR和CAT**：任意拘留、酷刑和非自愿医疗行为违反第7条和第9条，器官摘取构成酷刑和肢解（ICCPR, CAT）。- **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禁止酷刑、集体惩罚和对死者的不敬，在加沙、拘留做法和尸体扣留中均明显可见（日内瓦公约）。- **罗马规约**：国际刑事法院（ICC）2024年11月对内塔尼亚胡和加兰特的逮捕令，指控其包括谋杀、酷刑和饥饿在内的战争罪，强调个人责任（ICC案件）。- **ICJ裁决（2024年7月）**：宣布以色列的占领非法，指出包括任意拘留和集体惩罚在内的系统性违反行为（ICJ裁决）。- **保护责任（R2P）**：指控的种族灭绝和反人类罪触发全球干预义务，但政治联盟阻碍行动（R2P）。- **习惯国际人道法**：禁止不必要的痛苦并要求对死者进行尊重的处理，以色列的做法均违反了这些规定（习惯国际人道法）。

扣留尸体以防止尸检直接违反了《日内瓦公约第四公约》第16条要求的光荣埋葬，以及习惯国际人道法关于尊重处置的命令。这些行为构成战争罪、反人类罪和可能的种族灭绝，要求起诉、制裁和国际干预。

道德深渊：比牲畜更糟

牲畜因其经济效用而被重视，被喂养、庇护和监管以确保其价值。相比之下，巴勒斯坦人被施加了一场故意抹杀的运动——被饿死、被酷刑、被屠杀、被剥削，他们的尸体被扣留或丢弃以掩盖罪行。历史上承认的器官摘取和当前扣留尸体的做法揭示了逃避责任的可怕意图，将巴勒斯坦人的遗骸视为需被抹除的证据，而非值得尊重的生命。这不是疏忽；这是一种系统性努力，将巴勒斯坦人非人化到被遗忘的程度，使他们的痛苦不可见，死亡无足轻重。

结论：对正义的要求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的非人化——通过种族灭绝言论、行政拘留、酷刑条件、大规模屠杀、医疗虐待、历史上的器官摘取以及通过扣留尸体和集体墓地故意掩盖罪行——是道德和法律上的可憎罪行。它将一个民族贬低到低于牲畜的地位，以精心策划的残酷方式对待，挑战了人类道德基础。国际社会必须果断行动：实施全面制裁，支持ICC和ICJ的调查，执行R2P，并要求立即释放被扣留的尸体以进行适当埋葬。忽视这一点就是纵容一个道德深渊，在那里整个民族被抹杀，他们的痛苦被视为附带损害。世界必须以对待任何其他种族灭绝的同样紧迫性面对以色列的暴行，确保为那些人性被如此残酷剥夺的巴勒斯坦人伸张正义。

主要引文

- 非人化巴勒斯坦人
- 国际特赦组织
- 联合国报告
- 比采莱姆
- 半岛电视台
- 中东之眼
- Jadaliyya
- 卫报
- 欧洲-地中海观察
- CNN报告
- ICJ裁决
- ICC案件
- 新阿拉伯
- RFI